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4]20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会区司前镇新建村中和 经济合作社、新建村和平经济合作社、白庙村 仓一、仓二、仓三、仓四、仓五经济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旧村庄集体建设 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新会区司前镇新建村中和经济合作社、新建村和平经济合作社、白庙村仓一、仓二、仓三、仓四、仓五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4]60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新会区将新会区司前镇新建村中和经济合作社、新建村和平经济合作社、白庙村仓一、仓二、仓三、仓四、仓五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新会区司前镇新建村、白庙村国道

G240北侧的11.1568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